**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20）苏0104执20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。

被执行人：张树威，男，1958年6月1日出生于辽宁省本溪市，满族，初中文化，系南京正贸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8年8月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南京市江宁区看守所。

关于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与张树威（南京正贸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）罚金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苏0104刑初69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树威（南京正贸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）名下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11号18室不动产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的上述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树威（南京正贸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）名下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11号18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良根

审 判 员 杨厚林

审 判 员 朱学礼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邓 捷